

22438 或二十五日以下之禁錮之罰則、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所發命令、得附以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之罰則、「此命令罰則法。即專為執行獨立命令而設。他國法律。雖亦規定違背官廳命令之罰則。然大旨皆於違警罪中規定之。法國刑法之違警罪內。於各項違

警罪之外。特設概括之一條。大旨凡違背行政官廳依法律而設之規則者。不從邑之官廳依法律而公布之規則及命令者。處以一佛郎以上五佛郎以下之罰金。普國法律。中央官署之大臣。得於法律所委任可發警察命令之事件內。向全國或一地方發警察規則。對於不服從者。得設百馬克以下之罰金。州長得依法令於全州或數縣數郡內發警察規則。對於不服從者。得設六十馬克以下之罰金。縣知事對於全縣或數郡。有與前項同一之職權。又地方警察官。得於鄉鎮內發警察規則。對於不服從者。得設三太爾以下(一太爾合三馬克)之罰金。但州長縣知事所發警察規則。須州會縣會之同意。地方警察官所發警察規則。須問鄉鎮董事之意見。大致各國通例。法律上以關於警察事務之一小部。委任於命令。得以命令發布規則。而法律中規定對於不服從此命令者加以一定之罰金。此違反官廳命令之罰。本指

法律上所委任之命令而言。日本以獨立命令。根據憲法。即可視為憲法所委任。故依各國於法律上規定違反委任命令之罰則。而制定「命令罰則法」。我民國現行刑律及違警律。無概括的違犯命令之罰則。故除根據於法律外。絕無以命令處罰之方法。況獨立命令。本為約法所不載。安有強制之權力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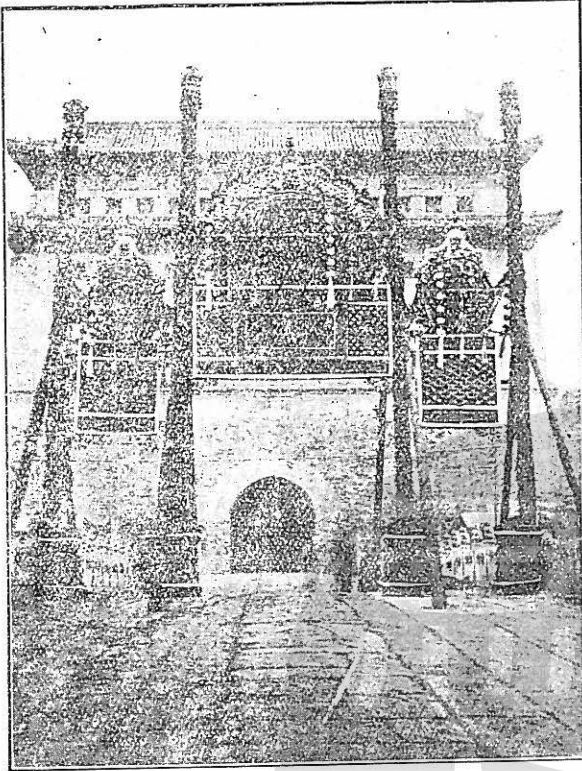
夫民國政府。在臨時期內。各項法律。均未完備。則迫於事實上之必要。而以獨立命令補充法律。殆亦有所不得已。以普國法律之完密。而憲法發布以後。事實上尚有獨立命令。況吾初創之民國乎。惟吾民國政體既定。將來民國憲法。自不能違世。界立憲國之通例。載獨立命令之條文。民國政府。亦不宜效德國之尤。於事實上發獨立命令。以違反憲法。若恐法律未備。事實上不能以已定之法律概括者必多。則不妨以法律之委任。於警察事務內。暫擴其委任命令之範圍。并以法律定概括的違犯警察命令之罰則。使政府得寬展其活動之地位。鞏固其執行之勢力。至臨時期內之獨立命令。或由政府提出於議院。要求追認。或由議院另訂相當之法律以代之。是則不能不屬望於將來之國會。與將來之政府者也。

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紀事

高 勞

十月十日。為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慶日。全國舉行慶祝。其典禮以北京武昌兩處。最為鄭重。先是，大總統以是案咨詢參議院。擬以去年武昌起義之日。即陽曆十月初十日。為國慶日。南京政府成立之日。即陽曆正月初一日。北京宣布共和之日。即二月十二日。為紀念日。均舉行慶典。經院於九月二十四日會議。多數贊同。旋於二十八日由總統命令公布。其國慶日應舉行各事列下。(一)放假休息。(二)懸旂結綵。(三)大閱。(四)追祭。

(正陽門前五族合紫彩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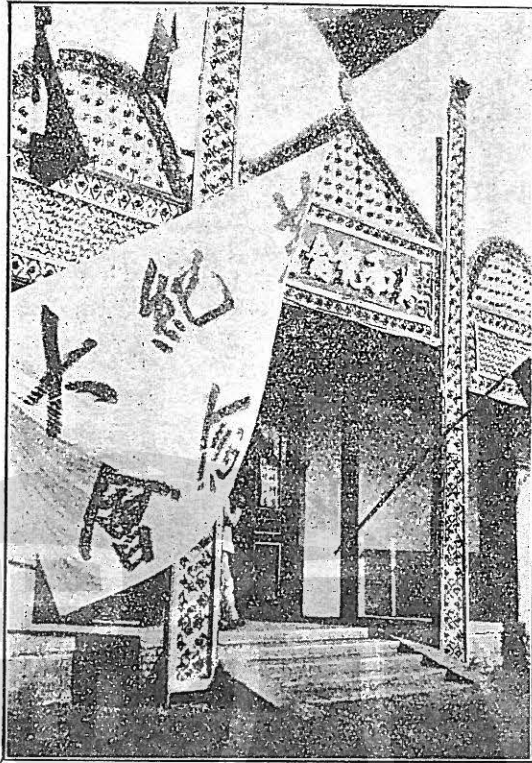
(會員追祭諸烈士後之攝影)



(五)賞功。(六)停刑。(七)郵資。(八)宴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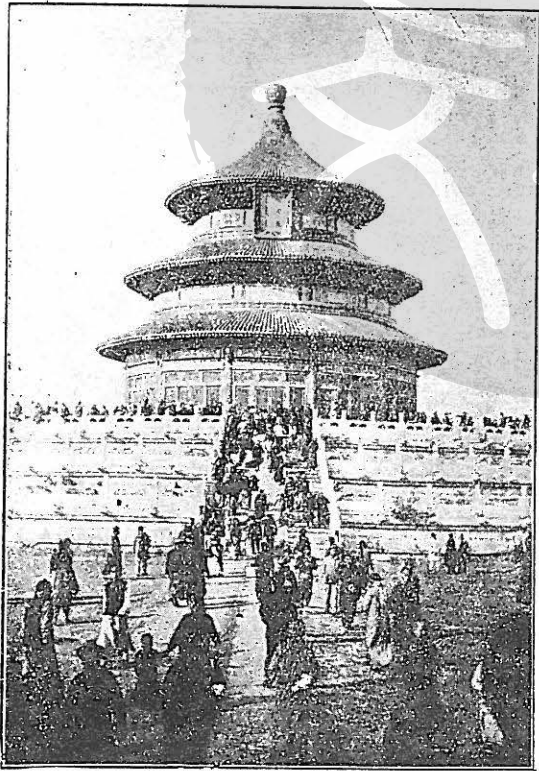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政府。原擬就天壇地址。組織紀念會場。嗣以地方遼闊。整飾匪易。乃僅就壇中祈年殿建設祭壇。為致祭革命諸先烈之所。而別設茶話會於國務院。復由孫中山黃克強諸君發起。在琉璃廠組織共和紀念會。並定是日改大清門為中華門。是日晨六時。中華門開幕。趙總理派內外兩廳派代表行禮。各署各團體代表及共和紀念會會員。均到場慶祝。屆時軍隊奏樂。

(共和紀念會內門正面之景)



行三鞠躬禮。門外搭彩樓一座。懸挂前清隆裕太后退位之詔旨。七時。趙總理代表大總統致祭諸先烈。祭文如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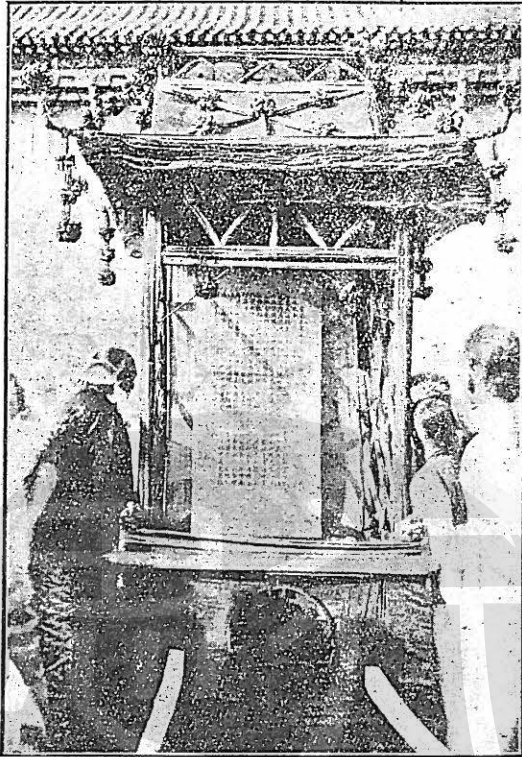
荆高云歿。我武不揚。沈沈千載。大陸無光。時會既開。國風丕變。帝制告終。民豪聿見。神臯萬里。禹迹所區。誰無血氣。忍此濡需。矯首仰天。龍飛海嘯。雷震電激。日月清照。蹉跎不遂。委骨荒邱。壯心未已。毅魄長留。嗟我新民。毋忘前烈。煜煜國徽。自由之血。草故旣終。鼎新伊始。靈爽既昭。勗哉君子。



(祈年殿遊人之景)

十時半。大總統行閱兵禮。兵隊一萬一千。計拱衛軍六千名。禁衛軍三千名。遊緝隊一千名。補充隊一千名。先於總統府門外設臺。屆時大總統戎裝立臺上。各軍士由東魚貫而進。至國務院總統府。迤邐而西行。歷一時許始畢。

茶饌悉備。到會者除各國公使外賓外。為參議院議員、各行政機關上級官吏、各省代表、中外新聞記者、京城紳董等。而內蒙活佛章嘉及甘珠爾瓦兩呼圖克圖。適來京謁見總統。遂亦偕其



(中華門前懸掛清諭之彩亭)

隨從喇嘛與於是會。午後總統閱兵畢。賓僚咸就席午餐。下午五時。軍警兩界復於是處繼續宴會。蓋以人數衆多。故分上下午爲兩起也。

共和紀念會場。在琉璃廠內工藝局一帶地方。東西街口、會場左右門、暨正門。均紮松花牌樓。場內亦有彩棚數處。內設陳列館、運動場、演劇場等。陳列館所陳。係關於革命之圖印旗幟衣冠關防文件及諸烈士生前死後之照像。運動場演競走諸技。演劇場則演革命新劇。場中並設祭壇。供祀諸先烈牌位。且有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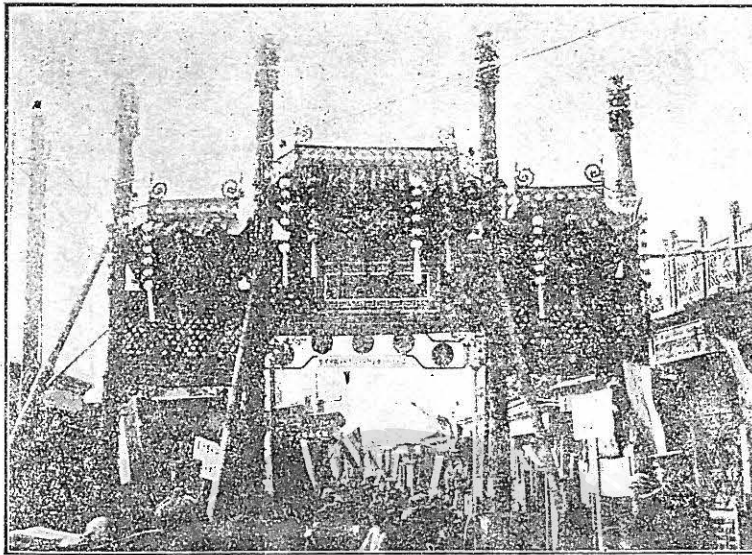
紮之黃鶴樓一座。高接雲表。殊壯觀瞻。除初十日正式會外。復繼續開會兩日。十一日章嘉活佛代表及其父到會。並有喇嘛諷經。追悼先烈。十二日則章嘉蒞會演說。極口贊成共和云。大總統深維民國創業之勞。宜舉旌功之典。特贈授孫前總統黎副總統以大勳位。授唐紹儀伍廷芳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以勳一位。孫武勳二位。給國務總理以一等嘉禾章。各部總長二等嘉禾章。其餘各省都督民政長及於民國卓著勤勞者。均分別

(紀念會黃鶴樓前之彩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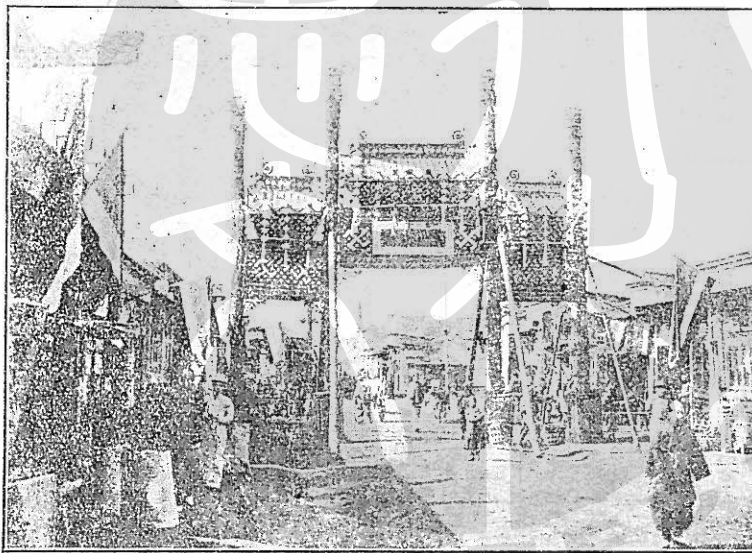


給予勳章或陸軍銜秩有差。是日也。內外兩城居民鋪戶。均休業慶祝。五色旗幟。夾道紛

樂。殿以馬隊。先至中華門行鞠躬禮。旋由大街直至天壇。四川公會亦製成方式白燈。上書川省諸先烈姓名。同時蒞至。乃就天壇演放煙火。盡歡而散。



坊彩門東廠璃琉



坊彩門西廠璃琉

披。參議院及各團體。亦同時舉行祝典。共和紀念會會員。復組織提燈會。備辦各種花燈。於十一日夜。整隊出遊。導以軍

均派代表蒞鄂。十時開會。由大總統代表朱慶瀾、參議院代表湯化龍、副總統代表蔡濟民。先後宣讀祭辭。全場行三鞠躬禮。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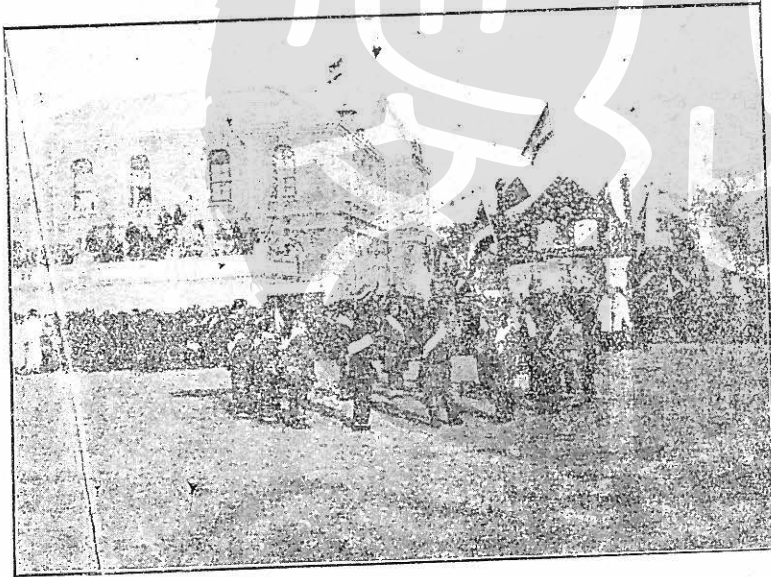
武昌黎副總統。初擬陰歷八月十九舉行慶典。嗣聞政府改從陽歷。遂亦於十月十日舉行。是日全城內外。均懸五色旗。沿江懸掛紅燈及萬國旗。通衢大道以及船埠。均建有松柏牌樓。綴以各色電燈。會場係就前清萬壽宮改設。門外及場內。均用電燈或花朵紮成匾額。中供諸烈士牌位。以武昌為革命起義之地。慶典較各省為盛。故大總統、參議院、參謀部、各省都督。

堂。嗣以來賓過多。乃分設於城外紡紗局。與會者除本省各公署團體及北京各省代表外。西人之渡江參觀者。男女有六百餘

以資觀感。其軍隊中之著有功績者。則先經稽勳局查明。擬給勳章。由大總統代表發送來鄂。於國慶期前分別發給矣。



內蒙章嘉活佛追祭烈士之時攝之影



女學生運動場

命。以武昌為中點。則傷軍出遊也。去年革陽夏戰爭。軍人之殉難者固多。而傷殘成廢者。亦復不少。黎副總統以此項受傷軍人。實與死義諸志士。兩相對待。為造成民國之分子。死者既崇追祭之儀。傷者宜示表彰之典。因將鐵血養濟院受傷兵士二百餘人。飾以軍服。佩掛黃綾。並標明姓氏及其戰受傷傷在何處字樣。以紫彩椅轎。導以軍樂。遊行全城。

由三代表宣言副總統因鄂省尚在戒嚴。不能蒞場親行追祭之故。遂奏軍樂而散。於是賓僚咸至宴會場就宴。宴會場本設於拖冰

人之多。誠盛事也。是日紀念。有一事足為武昌之特色者。

則傷軍出遊也。去年革

此外各省慶典。均極一時之盛。而上海一隅。為中外通商巨埠。觀瞻所繫。且為起義後各省軍事交通之樞紐。其人之對於革命也。觀感較深。故其舉行慶典。亦較有足紀者。是日城內外暨閘北各地方。居戶商鋪。均高懸國旗。且有懸燈結彩者。並有牌樓十餘座。英法租界華商鋪戶。亦一律停市慶祝。午刻。光復軍暨警務公所馬步隊閘北商團會消防隊救火聯合會童子軍等。齊集滬寧鐵路車站大操場。舉行升旗禮。脫帽北向三呼。旋復排隊至光復軍司令部行慶祝禮。入夜。城內閘北均舉行提燈會。魚龍曼衍。光怪陸離。與會者凡十餘團體。計共數千餘人。更間以軍樂馬隊。繞行各街市。並先期照會捕房。遊行租界。法界電車公司。亦於是日插五色旗二面於車上。以表賀意。寰球中國學生會。則於下午開紀念會。由孫中山君蒞會演說。大致謂吾中國人處於今日。不當有悲觀之念。當堅忍冒險。發憤求進。合力以助成新造之民國。今年今日。為去年今日舉行紀念。願明年今日。全球各國為吾中國舉行紀念云。」記者於此。竊有感焉。人之生也。憂患歡樂。互為效用。有憂患以勵其志氣。不可無歡樂以振其精神。而以羣類之殊分。國界之區別也。其同羣共治者。亦不可無一二共同之事蹟。以繫一羣之耳目。而堅其團結之心。二者本兩事也。而能合之為一途。則其影響於民生國勢者當更著。吾國民懍伏於專制政體之下。束縛窮困。無活潑熙皞之生機也久矣。又以地居大陸。勢隔情揆。既無聯合之機緣。更乏國家之觀念。民間所藉以及時

行樂。略寄其忻慶歡欣之情者。惟歲時伏臘之社祭飲酒而已。子貢觀臘。歎為舉國若狂。而仲尼則謂百日之臘。一日之澤。非子貢所知。其意蓋自有在。然而鄉閭宴樂。固於一隅。里巷言歡。何關國是。求其範圍較廣。足使全國人民。聯合一致。共誌慶忱者。四千年來蓋未之見。前清皇帝誕日。令各省人民隨同官吏。舉行慶祝。稱之曰普天同慶。範圍則廣矣。然特一人一家之慶耳。與吾民何與。當時人民。懍於皇帝之尊嚴。迫於官吏之督責。亦有一二屆懸燈結彩。如此次國慶時之狀者。曩時曾見萬壽盛典一書。為康熙或乾隆年間事。書中會北京人民慶祝之種種陳設。及皇帝由某處還宮之鹵簿。鋪張揚厲。在當日視之。誠曠古之盛舉矣。人民之心理如何。果否竭誠致祝。固不可知。且亦限於北京一隅。未必全國一致如今日者。則今日之國慶紀念。使吾民得以及時行樂。而又可藉以喚起人民合羣愛國之心。個人之歡娛。國家之觀念。二者交致其用。其影響於民生國勢者。實非淺鮮。是則中華民國之十月十日。誠足與美之七月四日。法之七月十四。東西輝映。而為吾國歷史以來第一屆之盛典也。雖然。蒙藏生心。列強環伺。民生困敝。商業凋零。莽莽前途。殷憂未艾。則此屆之紀念。猶屬臥薪嘗膽之時。而非歌舞太平之日。願吾國民撫時警惕。一德一心。努力進行。毋弛厥責。庶他日者建設完全。邦基鞏固。中華民國。於萬斯年。則第二第三以及無窮之國慶日。其歡欣鼓舞。較今日當更何如耶。記者不禁馨香祝之矣。